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东城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市小洪河治理工程东城区段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许昌市小洪河治理工程东城区段项目。

2. 工程地点：许昌市东城区水利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许昌市小洪河治理工程东城区段项目，施工内容为现状河口内清淤疏浚。范围为左岸桩号 15+379-19+100，长度 3721m；右岸桩号 15+554-19+100，长度 3546m。河道平均长度 3634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零贰元贰角壹分（¥1687502.2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花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许昌市东城区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十八里镇马家村 68 号

邮政编码： 461000 邮政编码： 475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4-2991167 电 话： 0374-211395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城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666370000047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